

# 中级经济师

##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 考点强化班

#### 第八章 纳税检查

##### 考点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1. 主体：税务机关。
2. 客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3. 对象：纳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各种应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4. 依据：税收法规、会计法规和企业财务制度。**当税收法规和企业财会制度发生冲突时，以税收法规为准。**

###### （二）纳税检查的范围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可以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考点二、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划分依据	具体内容
检查的范围、内容、数量和查账粗细	详查法和抽查法
查账顺序	顺查法和逆查法
与检查资料之间的相互关系	联系查法和侧面查法

##### 考点三、原始凭证的检查

凭证种类	具体包括
外来原始凭证	进货发票、进账单、汇款单、运费发票等（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手续完备性）
对外自制凭证	现金收据、实物收据等
对内自制凭证	收料单、领料单、支出证明单、差旅费报销单、成本计算单等（种类、格式、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真实性、手续完备性）

##### 考点四、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重点）

###### （一）红字冲销法

1. 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会计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分录，登记账簿。
2. 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或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大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 （二）补充登记法

1. 补充登记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用补记金额**以更正原错误账簿记录的一种方法。
2. 适用于**漏计**或错账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小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 （三）综合账务调整法

1. 将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加以运用；
2. 一般运用于会计分录借贷方，有一方会计科目用错，而另一方会计科目没有错的情况；正确的一方不调整，错误的一方用错误科目转账调整，使用正确科目时及时调。

##### 2. 如果涉及“损益类科目”：

- （1）当月发现错误，可以直接调整损益类科目；

(2) 当年月度结算后发现错误，直接调整“**本年利润**”账户；

(3) 年度决算后发现错误，对于影响上年度的所得直接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

**【注意】**首先写出正确的会计处理，然后在错误的会计处理基础上将错误的调整为正确的。

## 考点五、增值税的检查

### 一、销项税额的检查

####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 1. 销售货物

###### (1) 缴款提货销售方式的检查

在缴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无论商品是否已经发出，都作为销售的实现。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2) 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检查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产品（商品），**于企业发出产品（商品）时作为销售的实现。**

①企业收到货款时，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②当货物发出时，再转作收入，计算相应的增值税。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③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或在月底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3) 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检查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合同约定收款日期**当天为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①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时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视同销售方式的检查

(1) 委托代销销售方式：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为收到代销清单的当天，否则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①发出商品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②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③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 （2）自产自用产品的检查

企业改变资产用途但未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视同销售必须缴纳增值税，但不用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如建造职工健身中心）

贷：库存商品（按成本结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注意：销项税额按销售额计算）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如用于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等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应按规定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还要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3、将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按现行增值税法规定，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4、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要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纳税义务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5、包装物销售的检查

随同货物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征增值税。

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包装物押金通过“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核算。

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 二、进项税额的检查

增值税严格实行凭发票进行抵扣的制度，如果企业未取得抵扣凭证，就不能计算进项税额。

###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总的规定是：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的买价，按买价依 9%（或 10%）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已经抵扣的进项税出现不得抵扣的情形时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理，也就是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贷方。

## 考点六、消费税的检查

### （一）计提消费税的会计账务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二）视同销售方式检查

视同销售行为在计算增值税的同时，应计算相应的消费税，并将消费税计入相应的账户之中。

企业改变资产（应税消费品）用途但未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视同销售必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不用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等科目）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消费税

企业将资产（应税消费品）移送他人，如用于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等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应按规定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要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检查

#### （1）对受托方的检查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受托方交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确定计税依据顺序为：

①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

②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2）对委托方的检查

在对委托方进行税务检查中，如果发现其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税款，委托方要补缴税款。

## 考点七、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一、税前准予扣除项目的检查

### 二、不得税前扣除项目的检查

#### (一) 不允许扣除项目的检查

#### 1. 资本性支出

#### 2.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可作为支出准予扣除

已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得直接扣除，须按直线法摊销。

#### 3. 违法经营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

#### 4.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 5. 灾害事故损失赔偿

税法：损失赔偿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6.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 7. 赞助支出：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列支

#### (二) 超过规定标准项目的检查

项目	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必须是实际发放的才能扣除，计提的不能扣除。
职工福利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
工会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分别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1% 的部分准予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业务招待费	Min[发生额的 60% 扣除，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 第九章 公债

### 考点一：公债的含义

公债是政府及政府所属机构以债务人的身份，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同有关各方发生的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

公债的产生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财政支出需要，二是社会闲置资金的存在。

### 考点二、公债制度

#### 1. 公债发行原则

原则	含义
景气发行原则	是指发行公债应根据社会经济状况而定，必须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稳定市场秩序原则	是指发行公债不应导致证券市场的巨大波动，特别是要维持债券市场价格的稳定。
发行成本最小原则	是指证券的利息支出及其发行费用支出应尽量节约，最大限度地降低其筹集资金的成本。
发行有度原则	公债发行量要适度，既要考虑到财政资金运用的需要，也要考虑到社会、居民的应债能力。

【记忆】公债的发行必须在“景气发行原则”和“发行有度原则”下才能实现“稳定市场秩序”和“发行成本最小”的目的。

#### 2. 公债发行方式

##### (1) 直接发行方式

##### (2) 承购包销方式

(3) 公募招标方式

(4) 连续发行方式

### 3. 公债的偿还

(1) 公债偿还的资金来源

①通过预算安排

②设置偿债基金

③举借新债

(2) 偿还本金的方式

①市场购销偿还法

②抽签偿还法

③比例偿还法

④到期一次偿还法

⑤调换偿还法

### 考点三、公债市场的分类

公债市场按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它是流通市场存在的**前提条件**。

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包括公债承购机构与认购者之间的交易，以及公债持有者与政府或公债认购者之间的交易。分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场外交易。

### 考点四、政府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

#### 1. 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的概念

政府承担的所有债务一般被分为两类：**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

**直接债务**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承担的债务，不依附于任何事件，是可以根据某些特定的因素来预测和控制的负债，如政府的内外债和基于法律规定的养老金负债等。

**或有债务**是指由某一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是否会成为现实，要看或有事项是否发生以及由此引发的债务是否最终要由政府来负担。或有债务**不是政府能够完全控制的**，同时也不是最终完全转化为财政负担的，而是取决于转化的面和转化的概率。

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还可以从**债务风险的角度**进一步划分为两种类型：**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显性债务**是被法律或者合同所认可的政府债务，**隐性债务**是反映公众和利益集团压力的政府道义上的债务，因而这里明确指出了四种类型的债务：**直接显性债务、直接隐性债务、或有显性债务、或有隐性债务**。

#### 2. 我国政府直接债务和或有债务

(1) 直接显性债务

①公债

②欠发职工工资而形成的债务

③粮食收购和流通中的亏损挂账

④乡镇财政债务

(2) 直接隐性债务

(1) **社会保障资金缺口**（主要是**养老保险资金缺口**）所形成的债务。

(2) **失业救济**的负担。

(3) 或有显性债务

①公共部门的债务

②公债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

(4) 或有隐性债务

①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②国有企业未弥补亏损

③对供销社系统及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援助